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依据恒基达鑫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恒基达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恒基达鑫董事会填写了《自查表》并提出整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认为：

- 1、恒基达鑫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 2、恒基达鑫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关于恒基达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永军 孙盛良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4日